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
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展期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关联与关联交易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展期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联财务公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。通过百联财务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与百联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，并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金小野、王怀芳、罗丹
2022 年 10 月 18 日